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2号（龙威·经贸广场）2幢19-22层)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宁德国投”）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34 号”文注册。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500 万张（含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6.13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2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在2022年3月16日（T-2）日的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德国投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 年 5 月 17 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 年 9 月 29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m ²	指	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宁德 01”。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回售选择权)”。

（2）**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 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赎回选择权）”。

（3）**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 有权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 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 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同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为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年3月1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2年3月1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年3月1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2年3月22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3 日 (2022年3月2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5亿元（含5亿元）。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 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17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3)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4)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021-22018297/021-22018296；

咨询电话：021-22018298/021-22018299；

申购邮箱：hfzqyjsg@hfzq.com.cn

联系人：赵一霞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T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T+2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专业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3）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4）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

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T+2 日）14: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简称和“22 宁德 01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名：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216200100100540883

收款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2号（龙威·经贸广场）2幢19-22层

法定代表人：陈钦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陈静、刘华

联系电话：0593-2961086

传真：0593-2077199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517165

传真：0591-85520136

有关经办人员：郭明亮、刘华志、陈元春、卢熠、叶小舟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丽娜、陈成业、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677929

传真：021-50876159

（此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附件一：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完整，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邮箱地址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非累计，询价利率区间 3.00%-4.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重要提示：请投资者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 14:00-16:00，将：（1）填妥、签字并盖章（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的本申购表；（2）本《发行公告》之“认购办法”第二条所示所有文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21-22018297，备用传真：021-22018296；咨询电话：021-22018298、021-22018299；申购邮箱：hfzqyjsg@hfzq.com.cn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7、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 9、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核查文件，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填报说明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本期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5 亿元（含 5 亿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5%时，但低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00%时，该认购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与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一起，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申购传真：021-22018297，备用传真：021-22018296；咨询电话：021-22018298、021-22018299；邮箱：

hfzqjsg@hfzq.com.cn。

（以下无内容）